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淑珍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新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淑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曾淑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法院裁定」，補充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34號裁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2月19日向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如起訴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
02 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
03 法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
04 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
05 節，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後，
09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管檢
10 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執行刑，則依此
11 所為定刑，非但可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亦符合正當法
12 律程序，刑罰之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防免裁判重複，避
13 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是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
14 然被告尚涉他案未經判決確定，因據上述，允宜數罪均經確
15 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應執
16 行刑，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楊喻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197號

06 被 告 曾淑珍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

08 樓（新北○○○○○○○○○○）

0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曾淑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
18 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
19 第28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
20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
21 毒品之犯意，分別於113年5月10日20時29分許為警採尿時回
22 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
23 號5樓之居所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用火點
24 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
2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
26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
27 緝，於113年5月10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28 前為警逮捕，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
29 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淑珍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84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
05 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7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劉恆嘉